

政府采购合同书

【恒丰泰弄公共艺术空间布展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6-0063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家辉

联系电话：0512-63362865

乙方（中标单位）：厦门允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涛

电话：18606090009

根据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G2026-0063】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乙方中标的【恒丰泰弄公共艺术空间布展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恒丰泰弄公共艺术空间布展项目】服务，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与甲方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文件适用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按照排序顺序执行，例如①优先于②，并且，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低顺位的文件标准较高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 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⑥其他。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展厅实施并交付使用。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必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设备



采购以中标后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具体交付成果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项目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整体验收。

4、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布展布置制作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硬件设备提供原厂 2 年免费保修（原厂高于 2 年的以年数高的为准）。

2、乙方承诺：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更换或送修，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重大活动，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3、如乙方未按约派人维修或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或经过两次修理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和相当于维修费用 20% 的甲方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和第三方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和甲方管理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甲方因扣除或追偿前述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和甲方管理费用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维保团队还将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5、乙方承诺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一周以上时间的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6、其他未提及事项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安装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甲方改进并调整。





3、由于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应在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于发生在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意外伤害或事故，或乙方人员给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金、行政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整（¥5681405.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计以及布展及布置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产品、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原有拆除及处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设计制作布展布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经审计单位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 95%；剩余款项在免费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5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评审。

1.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项目区域建筑结构、上下水、电力、交通运输通道、储存堆放空间等条件均满足布展需要。同时甲方应负责取得一切项目所需的审批、备案等，并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



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具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双方确认本项目履行中，由乙方实际创作或完成的全部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方案、文案、设计图、美术元素、图片、雕塑、绘画、工艺品、照片等等，无论是否最终应用或交付）的知识产权均由乙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用于本项目相关之陈列、展示及项目相关宣传。甲方拟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均需与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3.3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标书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甲方认为有关工作人员需要更换或增加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增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7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注意安全防范措施，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3.9 乙方应尽快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定稿，并确保设计方案、图纸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境保护、便民爱民、交通、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服务，服务期间，材料、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验收前必须将项目场地内的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3.11 项目成果未向甲方交付前，乙方负责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3.12 乙方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公共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乙方损坏了任何公共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乙方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3.13 乙方应注意保护原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物品，避免发生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如违反相关文保保护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14 本项目所有制作物及其它一切相关物品的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执行，未经甲方确认而实施的行为，对甲方利益构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1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的、符合合同要求、国家规范、非假冒伪劣产品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条件退换，货物交付甲方并经验收确认合格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16 乙方所供设计、布展材料、设备等全部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规范与甲方要求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必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3.17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3.18 履行其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的乙方义务及承诺等。

4、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0.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误工等损失；

4.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20%偿付甲方损失。

4.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图纸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总额的 1%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4.5 乙方施工/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施工/提供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经乙方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6 乙方施工/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国家规范或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可选择



要求更换合格货物或直接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合格货物的，乙方除应按要求更换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 4.9 款承担违约责任。

4.8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10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已付款利息等一切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委托、挂靠给第三方实施，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无论甲方对此是否予以接受，甲方对此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转包）、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二）合同的转让（转包）、分包

本合同不得整体转让（转包），未经甲方许可，亦不得分包。

（三）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章，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苏采云系统挂网公示。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周家辉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有限公司